

淮南市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民政局网站下载（<https://mzj.huain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民生大厦 10 楼 1005，电话：0554-6644112，邮编：232000）。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淮南市民政局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紧密结合民政重点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健全完善公开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规范、有序进行，取得

了良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

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定期检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主动公开信息全部及时更新。聚焦民政重点领域，全面准确公开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等领域信息。加大政策文件解读力度，提升解读材料易懂性。2024年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下共发布公开信息1150条，其中概况类信息105条，政务动态类信息497条，专题专栏7个，文字、图片、视频政策解读17份，主动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24次，有效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

持续推动政府依申请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公开信息指南中明确我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申请内容、申请方式、审核内容和补正要求、答复时限等相关规定，对依申请公开全过程予以严格规范，提高了我局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水平。2024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并公开发布，本年度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被提起行政诉讼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强化政务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遵循“谁编写、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建立网站信息发布“四审”制度。本年度拟继续保留规范性文件9件，废止或失效0件，现

行有效 9 件均在专栏按要求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建设，把“淮南市民政局”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严格落实国办和省政府办要求，按照统一格式、法定时限，发布和报送工作年报。强化民政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的政务属性，不断增强信息编发、政策解读、回应关切能力。2024 年度借助“淮南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90 条，总订阅量 11545 个，发布内容涵盖民政相关政策、公告、工作动态、活动宣传等方面，方便群众及时、准确掌握政策内容。

（五）监督保障方面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督促各科室形成政务公开工作自觉，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无误。强化责任落实，一对一开展问题反馈碰头会，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学习，增强业务能力。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4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一是民政重点领域板块信息更新不及时；二是各业务科室具办人员对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的要求规定不熟悉。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督促提醒。局机关内部定期开展常态化内容检查，对于需按月度、季度、年度固定频率更新的内容，提醒相关业务科室及时更新上传；对政务公开办反馈问题，第一时间传达各业

务科室，并跟踪整改进度，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

二是加强培训指导。组织开展对局机关各业务科室信息员和县级本系统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水平，使其熟悉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确保公开内容规范标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